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王高先生以及陶鑫良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瞿亚明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告》，认为2021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经营目标。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王高先生、陶鑫良先生、陈智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能健康公司合并层面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859,883.20元，开能健康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5,480,788.1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5,548,078.81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44,756,458.33元，减去已实施的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28,467,257.45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221,910.19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考虑以后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所需，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77,171,949股扣除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0,000,020股后的股本567,171,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56,717,192.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9,504,717.29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外币折算；含子公司对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签署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两年，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

<p>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